

0014199

2010 1

征用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623号

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和平区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0]81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菜地 0.70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工矿用地 0.7388 公顷、宅基地 1.9653 公顷,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4089 公顷,作为和平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年7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0]0183号

关于和平区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和平区2010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的请示》(沈和政[2010]46号)申请的住宅用地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实施市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0]623号)批准。请你区按照省政府批复有关精神做好相关工作。

批准的用地位置以你区随“用地请示”呈报并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中的勘测定界图为准,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共印份)

2010年11月11日印发